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张贞东律师、王勇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如下文件：

1. 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
2. 公司于2015年4月18日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于2015年5月28日刊登的《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的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4.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审查上述文件的过程中，得到公司的如下保证：

1.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其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

2.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被认可的，不存在任何可能误导的情况，且该等资料、文件之副本、复印件及电子文本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合一致；
3.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4. 其已经向本所提供的全部资料、文件上的签名、印鉴及公章均是真实、有效并经合法授权的。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意见：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于 2015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等媒体上刊载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并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刊载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议题、会议出席对象、现场会议登记方法、网络投票程序及其他事项。同时，

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并对有关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15年6月18日(周四)下午13:3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港湾街7号辽宁时代大厦1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由公司董事长魏钢先生主持；网络投票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周四)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5年6月18日(周四)的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发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时间、方式及内容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内容与会议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一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2名，代表股份99,898,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44%。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为2015年6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经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信息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名，代表股份85,6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4%。

3. 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除上述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的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了《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表决时分别进行了点票、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网络投票。

根据现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公司股东网络投票表决结果统计数，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合并统计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1. 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2. 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3.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4. 201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5. 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6. 201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7. 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2014年度审计费用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9.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年度津贴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0. 独立董事2014年度述职报告：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1.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5,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关联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2. 关于2015年度向银行申请总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3.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13.01 补选刘晓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99,984,23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99%；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1%。

14. 关于公司子公司与辽宁时代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5,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关联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15. 关于时代万恒（辽宁）民族贸易有限公司与辽宁时代集团凤凰制衣有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该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票85,80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99.88%；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弃权票1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关联股东辽宁时代万恒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关于辽宁时代万恒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经办律师：

张贞东

王勇

负责人：

王恩群

辽宁恒信律师事务所

2015年6月18日